

ICS 93.160

P 55

备案号:11430—2003

SL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

SL 1—2002

替代 SL 01—97

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

Specification for the drafting of technical standards of
water resources

2003-01-15 发布

2003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关于批准发布《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》
SL 1—2002 的通知

水国科 [2003] 18 号

部直属各单位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：

经审查，批准《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》为水利行业标准，并予发布。标准编号为 SL 1—2002，代替原 SL 01—97。

本标准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标准文本由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发行。

二〇〇三年一月十五日

前 言

根据国家标准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(GB/T 1.1—2000)和建设部1996年12月发布的《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》，修订《水利水电技术标准编写规定》(SL 01—97)，将标准名称改为《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》。

《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》共7章15节111条和5个附录，主要技术内容有：

- 如何正确确定标准名称；
- 如何准确表述标准的技术内容；
- 如何划分标准结构层次、掌握标准的编排细则要求。

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：

- 改变了标准封面的标识；
- 取消了标准的扉页和条文说明的扉页，将条文说明的封面改为隔页；

- 增加了前言的基本信息内容；
- 增加了引用标准的书写、排列顺序；
- 增加了术语的选列要求，符号、代号的排序要求，以及术语、符号和代号的编排示例；
- 增加了标准中的字号和字体编排要求，以及标准文本的版面尺寸要求；

- 增加了列项的表达方式和编排示例；
- 增加了注和脚注的编排示例；
- 改变了标准的用词和用语说明。

本标准全文推荐。

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为：

- SL 01—92
- SL 01—97